

## 关于“申请2010年度西安交通大学聘请外籍专家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所和重点实验室：

为更好地组织“西安交通大学聘请外籍专家重点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推进我校聘请外籍专家的工作，为我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服务，现将2010年度西安交通大学校级聘请外籍专家重点项目的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简介

一）我校现设有如下三类校级短期重点项目：

1. 聘请世界著名学者项目，资助邀请对象为：

- (1) 诺贝尔奖获得者，或其他国际重要的专业学术奖获得者；
- (2) 在国际上有崇高的学术地位，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内担任重要兼职；
- (3) 现任或曾任国际著名大学的教授，近三年内有重要学术著作发表。

2. 聘请短期外国专家项目，资助邀请对象为：

外籍专家，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中具有国际领先地位。

3. 聘请海外留学人员项目，资助邀请对象为：

1978年以后出国留学人员（中国国籍），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中有较高学术造诣或取得一定成就，并与我校相关学科学者有合作项目及意向。

二）资助指南：

我校聘请外籍专家重点项目将以“突出重点，保证急需，为学校承担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and 教学任务服务，为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服务，为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为指导思想，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资助项目应有利于促进我校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建设 and 重点实验室、教学基地的建设，有利于

引进在国际同行业中先进的新理论、新技术和管理方法，有利于我校承担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发、产学研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校培养高层次研究型人才。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和教改项目者优先。

### 三) 资助范围及时间要求

向每位来华专家或学者提供在西安工作期间的食宿费、市内交通费及国内城市间交通费。对符合世界著名学者条件的专家，可提供其国际旅费和酬金。以讲座为主的专家及学者可支付一定的讲座费。

每位来华专家或学者在校工作时间应不少于一周。

##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应为我校正式在编教师或科研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2. 拟聘请的外籍专家或海外留学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及副教授以上职称，并与申报人有合作关系。

##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西安交通大学聘请外籍专家重点项目申报表》，也可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页上下载。
2. 申报表一式2份A4纸打印后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国际处，另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到国际处shumei@mail.xjtu.wdu.cn。

## 四、审批程序

1. 以学院或重点实验室为单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统一汇总后，填写“申报2008年度聘请短期外籍专家重点项目目录”（见附件二）一份，A4纸打印后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另将电子版发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申报材料后，组织学校聘请外国专家项目评审小

组评审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确定。

#### 五、申报及批复时间

1.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09年11月6日。
2. 2009年11月末学校聘请外国专家项目评审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3. 2009年12月中旬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布评审结果并上报教育部备案。

#### 六、其它注意事项

1. 校级重点项目的申请工作将作为各学院及部门外事工作考核指标之一，请各学院主管院长重视并按上述要求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2. 请项目申请者阅读“西安交通大学聘请短期外籍教师重点项目”执行要求。
- 3 已申请“2010年教育部聘请短期外籍教师重点项目”的项目不再重复申请，可按计划邀请外籍专家来校。

联系人：马淑梅、李晓辉

联系电话：82668184、82668576、82668236

电子信箱：shumei@mail.xjtu.edu.cn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09年10月10日

附件一：

### “西安交通大学聘期外籍专家重点项目请短”执行要求

根据教育部聘请外籍专家有关文件要求，为确保“西安交通大学聘请短期外籍专家重点项目”的顺利执行，特将项目的有关执行要求及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等规定如下：

#### 一、项目执行要求

1. 项目需在批准年的年底前完成。
2. 项目专家来华前一个月，需将专家简历和接待计划以电子版形式发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交流办公室。如需办理来华签证手续，需提供专家护照复印件。
3. 项目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应与申报表相符，在校工作不得少于一周，不足一周将不作为项目支持。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专家在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安排。

## 二、经费支付范围和标准

1. 支付一次入（出）境口岸至西安的往返交通费（经济舱机票或软卧车票）。如邀请专家所持连程机票，此项不予支付。

2. 支付入（出）境口岸，共计两天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标准为500元/人·天。如邀请专家直达西安，此项不予支付。

3. 西安期间的住宿、用餐、宴请、工作用车等标准为：

住宿：300元/人·天以下（建议与国际处交流办公室联系安排）。

餐费：100元/人·天。

宴请费：60元/人，提供一次。

市内参观费：门票300元/人以内。

交通费：工作日每天不超过100元。

## 三、经费管理办法

1. 该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能累积到下一年，如本年度内所邀请专家未能成行，则必须重新申报。

2. 项目专家在入（出）境口岸地及西安市内发生的费用由各项目所在单位先行垫付；报销项目要在批准年的12月20日前完成。

### 3. 酬金及其申请与支付规定：

(1) 世界著名学者项目的酬金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交流办公室根据学者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参照国际惯例确定。每个讲座费在100-500美金不等。

(2) 作系列讲座的专家可按照讲座费标准：300—500元/讲座支付。不超过5000元（税前）。

(3) 进行合作研究和指导研究生及实验室工作的外国专家（不支付讲座费者），按照教授200元/天；副教授150元/天（以在西安天数计算），支付酬金。

(4) 酬金和讲座费的支付均需项目负责人事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申请，批准后方可支付，否则不予办理。不得以已告知专家为由擅自确定支付标准或未经批准支付酬金和讲座费，由此引起的问题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 四、结题要求

1. 项目完成一个月之内，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及报销凭证，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交流办公室审核验收，并经主管处长签字后，在校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1) 聘请短期专家项目结题报告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页下载）1份，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交流办公室；

(2) 项目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的工作照片2-5张（附照片说明）；

(3) 项目专家在华城市间交通费原始票据；

(4) 项目专家在入（出）境口岸和西安所发生的实际费用（支付范围和标准内）的报销凭证。

2. 对于外国专家在校时间少于申报天数的项目，将根据项目执行要求按实际天数控制报销金额。报销金额不是包干制，各项不得交替使用。在校工作不足一周时间，将不作为项目给予资助。

注：“世界著名学者项目”可支付学者的国际旅费（经济舱），需有购买国际机票

的发票和机票原件加往返登机牌。